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僅供識別

##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93.0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24.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7.32%；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517.79百萬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324,992	393,077
銷售成本		<u>(428,012)</u>	<u>(354,041)</u>
毛(虧)利		(103,020)	39,036
其他經營收入	3	5,047	7,4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90)	(6,315)
行政開支		(30,433)	(20,462)
就多項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5	(22,262)	(341)
董事不當行為產生之虧損	6	(342,471)	-
融資成本	8	<u>(27,464)</u>	<u>(18,5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9,093)	835
所得稅抵免	9	<u>11,303</u>	<u>4,326</u>
年內(虧損)溢利	10	<u>(517,790)</u>	<u>5,1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收益		1,806	-
有關重估物業之所得稅		<u>(451)</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353</u>	<u>-</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16,437)</u>	<u>5,161</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人民幣 (48.69)分</u>	<u>人民幣 0.48分</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242	229,890
投資物業		9,046	12,045
預付租賃款項		11,295	11,568
		<u>237,583</u>	<u>253,5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868	168,3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203	137,425
預付租賃款項		273	2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1,210	20
銀行定期存款		-	60,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52	65,192
— 已抵押		6,212	10,182
— 無抵押			
		<u>180,318</u>	<u>442,0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3,048	116,942
應付擔保人款項		27,603	-
撥備		27,883	-
應付所得稅		-	6,040
銀行借貸	15	393,650	254,950
		<u>662,184</u>	<u>377,93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481,866)</u>	<u>64,087</u>
		<u>(244,283)</u>	<u>317,59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5	-	40,000
遞延稅項		-	5,436
		<u>-</u>	<u>45,436</u>
		<u>(244,283)</u>	<u>272,1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350,633)	165,804
		<u>(244,283)</u>	<u>272,154</u>

## 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 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12,496	54,671	266,9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61	5,16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12,496	59,832	272,154
年度虧損	-	-	-	-	-	(517,790)	(517,79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353	-	-	1,353
年內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	1,353	-	(517,790)	(516,43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17,312	12,496	(457,958)	(244,283)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
- (b) 法定公積金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七年：保留溢利約人民幣59,832,000元)。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範圍之限制中作出以下保留意見：

## 「審核範圍之限制

### 1. 財務擔保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31日所披露，貴公司作為若干授予相關公司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的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約人民幣27,883,000元的撥備。由於未有足夠及相關資料，吾等未能信納該等初步確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擔保之公允值的準確性。因此，該等擔保的財務影響並無恰當地計量及計入貴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 2.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49,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8,742,000元)。由於債務人已被剔除註冊，本公司未能就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18,500,000元取得直接確認。金額已於年內撇銷。吾等概無其他可採納之審核程序以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陳述之結餘的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就此撇銷之金額屬恰當。

### 3. 寄售股份

年內，吾等已撇銷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金額為人民幣3,401,000元的寄售股份。吾等未能就該等寄售股份取得相關方的直接確認，或進行其他吾等足以納信該等寄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權、實存性及價值，或就此於年內撇銷之金額屬恰當的審核程序。

吾等未能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本身信納上述事宜。

倘發現必須就以上段落所載的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因審核範圍受限而產生的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為使吾等信納上述財務擔保負債、其他應收貸款及寄售股份的公平值而可能決定必須作出的有關調整的影響(如有)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注意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其指出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81,866,000元及資本虧絀約為人民幣244,283,000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對 貴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規 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提早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 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提早採用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提早應用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專用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以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公司可呈報分部須予重新設計劃分(見附註4)及更改本公司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提早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惡性通貨膨脹及去除固定日期之處理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 1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就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應用新訂準則的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319,133	384,007
分包費收入	5,859	9,070
	<u>324,992</u>	<u>393,077</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2,301	4,062
政府補貼(附註i)	639	33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總收入(附註ii)	-	1,106
銷售廢料	2,049	2,29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58	-
	<u>5,047</u>	<u>7,498</u>
收入總額	<u><u>330,039</u></u>	<u><u>400,575</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3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000元)，以鼓勵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
- ii) 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總收入	-	1,106
減：支出(計入行政開支)	-	(1,048)
	<hr/>	<hr/>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淨額	<u>-</u>	<u>58</u>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確認經營分部之基準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之各部門內部報告作為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其表現。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分部呈報方式為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地區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須對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部對本公司的呈報分部予以重新劃定。

過往年度，本公司僅專注於梭織布分部，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附註6所載本公司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本公司面臨現金流問題。為解決現金流問題及維持穩定的產能及營運，本公司接納更多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進行再加工，以透過提供該等分包服務降低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因此，本公司現時為管理之便將業務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梭織布和分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分部資料乃予重列，旨在呈報兩個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19,133</u>	<u>384,007</u>	<u>5,859</u>	<u>9,070</u>	<u>324,992</u>	<u>393,077</u>
分部業績	<u>(136,503)</u>	<u>30,466</u>	<u>(2,544)</u>	<u>665</u>	<u>(139,047)</u>	<u>31,13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利息收入					2,301	4,062
— 政府補貼					639	33
—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	1,1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 董事不當行為產生的虧損					(342,471)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0)	(171)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489)	-
— 就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2,168)	-
— 投資物業之折舊					(831)	(831)
— 其他					(16,343)	(15,914)
— 融資成本					(27,464)	(18,5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29,093)</u>	<u>835</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但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之折舊、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呈報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的市場位於中國、歐洲、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及其他地區。

按外界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劃分，本公司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249,983	240,545
歐洲	58,347	113,146
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	13,670	37,243
其他	2,992	2,143
	<u>324,992</u>	<u>393,077</u>

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

5. 就各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各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i)	16,385	17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ii)	220	1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iii)	3,489	-
— 投資物業(附註 iv)	2,168	-
	<u>22,262</u>	<u>341</u>
就已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 之備抵(附註v)	<u>28,620</u>	<u>385</u>

由於附註6所載的本公司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銷售訂單及業務較過往年度均減少。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的各種資產進行審核，並確定該等資產已減值：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6,38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0,000元) 確認之減值虧損與長期未支付的款項有關，且有關結餘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不可收回。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列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員工墊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2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1,000元)。鑒於該等員工已經辭職，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甚微，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489,000元(二零零七年：零)。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168,000元(二零零七年：零)。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滯銷存貨(其按高於其可變現價值列值) 相關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28,62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85,000元)。

## 6.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包括：

—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a)	216,237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a)	79,851	-
—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8,500	-
— 撥備(附註b)	27,883	-
	342,471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金遭本公司部分前董事及及主要股東侵佔，孫利永先生(「孫先生」)及其妻子，方曉健女士(「孫太太」)向若干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資金墊款及財務擔保撥備。

a) 本公司資金遭侵佔

調查發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浙江宏興紡織有限公司（「浙江宏興」）及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浙江莎美娜」）、浙江永禾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永禾」）及紹興縣加佰利貿易有限公司（「紹興加佰利」）分別墊款人民幣156,178,000元、人民幣47,517,000元、人民幣23,390,000元、人民幣82,305,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統稱為「現金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結餘仍未獲償還：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加佰利	156,178
浙江宏興	37,884
浙江莎美娜	23,385
	<hr/>
	217,447
	<hr/>
其他應收款項	
浙江永禾	82,305
	<hr/>
	<u>299,752</u>

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加佰利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孫先生及孫太太分別擁有其51%及25%的權益。加佰利為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的主要股東。

浙江永禾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其為浙江華聯三鑫石化有限公司的客戶。而浙江華聯三鑫石化有限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為孫先生的表妹夫。浙江永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鑒於加佰利、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正在進行清盤，浙江永禾暫時停業且正面臨財務困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侵佔資金虧損約人民幣296,088,000元。

由於紹興加佰利已被剔除註冊，故約人民幣18,500,000元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撇銷。

b) 本公司就關連人士獲授的抵押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擔保由朱麗美女士（「朱女士」）及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授予加佰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朱貸款」）及人民幣20,000,000的抵押貸款（「亞太貸款」）。

- (i) 朱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朱女士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有關朱女士就未償還朱貸款而向加佰利、本公司及孫先生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及利息及違約金約為人民幣21,7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6,700,000元和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412,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上金額承擔責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逾期付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7,883,000元，包括利息及清盤損失約人民幣1,183,000元連同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朱女士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朱女士有條件豁免收取本公司的利息及違約金，前提為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前結清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46,000元已透過加佰利破產索償結清，而餘下本金餘額約人民幣16,154,000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悉數結清。

- (ii) 亞太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亞太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貸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及利息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0,28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及訴訟費用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總計人民幣10,000,000元承擔責任。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亞太借款尚未清償。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26,718	21,726
逾期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215	-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附註)	(572)	(3,145)
	<u>27,361</u>	<u>18,581</u>
已付擔保人貸款利息	103	-
	<u>27,464</u>	<u>18,581</u>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年度資本化率7.76%(二零零七年：6.41%)計算。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16)	(3,45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887)	656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529)
	<u>(5,887)</u>	<u>(873)</u>
	<u>(11,303)</u>	<u>(4,32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第63號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降至25%。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兩個年度均未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10.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837	22,5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7	527
	<u>31,564</u>	<u>23,084</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3	273
核數師酬金	661	655
壞賬撇銷	6,380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7,200	345,361
投資物業之折舊	831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94	25,517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41
匯兌虧損淨額	8,522	7,996
研發成本	537	479

## 11.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17,790,000元(二零零七年：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16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存在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8,751	128,50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97)	(170)
	<u>62,254</u>	<u>128,33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91	9,2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242)	(171)
	<u>7,949</u>	<u>9,089</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70,203</u></u>	<u><u>137,425</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向浙江永禾作出的現金墊款結餘約人民幣82,305,000元(二零零七年：零)。現金墊款詳情載於附註6。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2,749	73,548
61至90日	4,337	16,674
91至365日	24,649	38,114
365日以上	519	-
	<u><u>62,254</u></u>	<u><u>128,336</u></u>

### 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佰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浙江宏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浙江莎美娜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6,178	37,884	23,385	217,4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156,178)	(37,884)	(22,175)	(216,237)
	<u>-</u>	<u>-</u>	<u>1,210</u>	<u>1,210</u>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u>156,178</u>	<u>47,517</u>	<u>23,39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佰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浙江宏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浙江莎美娜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u>	<u>20</u>	<u>-</u>	<u>20</u>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u>-</u>	<u>2,868</u>	<u>210</u>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年內已確認(附註6)	<u>216,237</u>	-
於年末	<u>216,237</u>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孫先生及孫太太、夏雪年先生、孫建鋒先生及李成軍先生均於加佰利擁有實益權益。
- ii) 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為加佰利的附屬公司。
- iii) 該等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i&ii)	174,511	97,438
應計利息(附註iii)	747	-
預收款	10,211	8,269
其他應付稅項	6,487	2,83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092</u>	<u>8,401</u>
	<u><b>213,048</b></u>	<u><b>116,942</b></u>

- (i) 本公司一般可自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公司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付賬款項。由於本公司部分前董事行事不當(於附註6提及)，本公司無法於信貸期間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且數名供應商已針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詳情請見附註17)。
- (ii) 於報告日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8,238	72,028
61至90日	6,258	8,811
91至365日	107,418	14,505
365日以上	<u>2,597</u>	<u>2,094</u>
	<u><b>174,511</b></u>	<u><b>97,438</b></u>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包括超過借款期限而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約為人民幣92,000元(二零零七年：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

## 15.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於信貸期內)	328,150	294,950
銀行貸款(逾期)	23,000	-
	<u>(i) 351,150</u>	<u>294,950</u>
逾期應付票據	<u>(i) 42,500</u>	<u>-</u>
	<u>393,650</u>	<u>294,950</u>
有抵押(附註16)	121,730	56,230
無抵押	<u>(ii) 271,920</u>	<u>238,720</u>
	<u>393,650</u>	<u>294,950</u>

(i) 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固息銀行貸款	281,930	204,950
浮息銀行貸款	<u>111,720</u>	<u>90,000</u>
	<u>393,650</u>	<u>294,950</u>

(ii) 銀行借貸總額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393,650	254,9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0,000
	<u>393,650</u>	<u>294,950</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393,650)</u>	<u>(254,95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40,000</u>

(iii) 本公司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擔保。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孫先生及孫太太	-	5,200
加佰利及獨立第三方	40,000	80,000
孫先生及孫太太、孫建鋒先生、 夏雪年先生、李成軍先生及加佰利	25,500	-
孫女士、孫建鋒先生、李成軍先生 及獨立第三方	-	10,000
孫先生及孫太太以及獨立第三方	115,700	39,500
孫先生及獨立第三方	-	20,000
獨立第三方	120,720	84,020
	<b>301,920</b>	<b>238,720</b>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47,000元(二零零七年：零)乃列賬於流動負債項下。

##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為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的本公司若干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02,962	102,080
廠房及機器	23,656	30,714
投資物業	9,046	12,0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52	65,192
預付租賃款項	11,425	11,694
	<b>189,641</b>	<b>221,725</b>

## 17.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向本公司提起的若干訴訟及索償仍未解決。

### (i) 銀行法律訴訟

(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93,650,000元，因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以及其他第三方)不能繼續履行其擔保責任，其中自三家相關銀行的貸款總額人民幣57,703,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及(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相同原因，應付票據總額人民幣42,500,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此外，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後的上述銀行貸款及票據。有鑑於此，有關銀行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由擔保人代表本公司全部結清。

### (ii) 逾期貿易債權人

由於本公司的現金流出現問題，本公司曾遭遇短期融資困難，從而不能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六名供應商已就總計約人民幣805,000元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緊隨其後清償所有款項後，所有案件於二零一一年均獲解決。

### (iii) 未結建築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以興建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倉庫及員工宿舍。緊隨本公司而面臨財務困難後，建築合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雙方同意，總成本約人民幣63,315,000元乃根據項目完成的百分比計算，約人民幣3,961,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由於未支付該等款項，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本公司承擔未支付建造費人民幣3,961,000元和法院相關開支。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 (iv) 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興建兩幢宿舍的協議，宿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竣工。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並未結清建築成本未支付餘額人民幣5,180,000元。承包商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裁定書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支付建築成本，另加利息及法院相關開支。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 18.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報告期末關連方結餘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
- (b) 有關向關連人士墊付之資金詳情載於附註13。

關連方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有關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5。

- (c) 於年內，本公司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莎美娜(附註 i)	銷售貨品	16	-
	租金收入	-	181
	償付電力成本	385	35
	購買貨品	-	7
浙江宏興(附註 i)	銷售貨品	4	-
	租金收入	-	983
	償付電力成本	955	11
	購買貨品	6	2,674
Miroglio S.p.A.及其附屬公司 (「Miroglio S.p.A 集團」)(附註 ii)	銷售貨品	33,104	65,868
浙江米羅利奧富麗達紡織 有限公司(「米羅利奧富麗達」) (附註 iii)	分包費用	11,453	9,545
	銷售貨品	3,716	18

附註:

- i. 上述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Miroglio S.p.A.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Miroglio S.p.A.集團的銷售訂單約為人民幣96,66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2,776,000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銷售約為人民幣33,10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5,86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Miroglio S.p.A.集團款項(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內)約人民幣6,12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597,000元)。未付結餘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其為可收回款項。
- iii. 米羅利奧富麗達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Miroglio S.p.A.擁有其50%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米羅利奧富麗達之款項(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內)約為人民幣93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62,000元)。未付結餘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其為可償還款項。

(d)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及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92	352
離職後福利	25	10
	<u>317</u>	<u>362</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及當地政府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乃載列如下：

(i) 股權重組

浙江永利已同意參與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有之564,4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08%)之拍賣，目的是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不低於29.90%。

(ii) 債務重組

為使本公司之所有擔保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浙江永利同意待控股股東改變後，自本公司債務到期日起兩年內承擔及保證代表本公司償還結欠其債權人餘下65%之債務(連同任何附帶責任)。

浙江永利將承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負債之責任。當地政府將以政府補貼方式協助浙江永利悉數償還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債項。

(iii) 業務重組

待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後，其同意就股東利益重組本公司，以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定，以及在當地政府之協助下持續開展本公司業務。

(iv) 重組支持

當地政府同意就重組本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援助，並補償浙江永利在重組過程中遭受之任何損失。有關重組支持政策將於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開始重組本公司後五年內實施並完成。就此而言，當地政府將盡力以所耗成本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協助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當地政府負責(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從而令本公司重組不受影響且其債務不會增加。當地政府將就浙江永利因當地政府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提供全面支持。

緊隨簽訂重組建議意向協議書後：

- (a)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確認書，確認孫先生已轉讓3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5%)予浙江永利，轉讓股份事宜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自當時起浙江永利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b) 有關銀行簽署的有關本公司重組意向協議書，據此，倘浙江永利或本公司償還本公司所結欠65%的債務，而餘下35%的債務由銀行與本公司就銀行貸款安排下作為本公司擔保人(即意向協議書中所提及的本公司債權人)負責，則銀行同意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權；及
- (c) 該等擔保人向本公司及相關銀行簽署的承諾書，據此，倘本公司所結欠的65%債務將獲償還，則彼等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關於本公司所欠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
- (d)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五名擔保人(即(1)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雄盛」)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雄峰」)、(2)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凌達」)、(3)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置業」)、(4)精功集團有限公司(「精功」)及(5)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債務協議，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該等擔保人之債務。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應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由浙江永利初步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提供政府補貼方式補償。該等債務清償明細概述於下表：

擔保人	待償還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債務協議清償債務			債務協議後 結欠浙江 永利之債務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豁免 人民幣千元	因政府支持 而告解除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 雄盛及雄峰	122,753	42,963	43,136	36,654	-
(2) 凌達	21,563	7,547	7,577	6,439	-
(3) 置業	19,986	6,995	7,023	5,968	-
(4) 精功	118,633	52,688	33,391	32,554	-
(5) 浙江永利	312,157	58,132	95,963	158,062	239,677
總計：	<u>595,092</u>	<u>168,325</u>	<u>187,090</u>	<u>239,677</u>	<u>239,677</u>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其載有如下償還條款：

- (1) 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如上表所示)，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約人民幣187,090,00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因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方式補償予浙江永利(如上表所示)；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即使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本公司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的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

除五名擔保人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與朱女士簽訂一份協議，其中規定，待朱女士分別透過加佰利的清盤程序及針對本公司的法院強制執行而取得部分債務的還款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朱女士支付全部未償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目前，本公司已結清欠付朱女士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154,000元的累計債務，包括上

述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款項及有關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此外，就本公司的另外一名債權人亞太而言，根據浙江省紹興縣當地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本公司將結清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償還債項。

## 20. 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後，已就分包費用收入及其相關成本之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至分包服務分部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並已就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4.99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約17.32%。銷量上升約17.54%，而平均售價下跌約10.06%。此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消費者消費信心不振所致。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口銷售額下跌約16.8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遭致巨額虧損，毛虧損約為人民幣103.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與出口銷售額下降及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所致。為儘量減低出口銷售額下跌產生之虧損，本公司從海外市場轉向本地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地銷售上升約4.71%，其涉及出售價格較低之若干陳舊存貨。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初實施的中國新勞動法(「新勞動法」)，二零零八年之工資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6.74%。由於附註6所載的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營運受到影響，產量自二零零八年底大幅減少，繼而導致平均固定生產費用增加。此外，董事對本公司的各類資產進行審核，並確定價值人民幣28.62百萬元(約佔銷售成本之6.69%)的大量存貨出現減值。此外，已就各類資產的減值及前董事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失分別作出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2.47百萬元的撥備。銷售費用增加約34.44%，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從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此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現的銷量增長一致。行政開支增加約48.73%，主要由於根據新勞動法，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約47.81%，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48.69分，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8分。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梭織布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附註6所載的本公司部分前董事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為解決現金流問題及維持穩定的產能及營運，本公司接納更多現有及新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進行再加工，以透過提供該等分包服務降低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因此，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現時將業務劃分為兩個分部：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於回顧年度，梭織布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19.13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下跌約16.89%。銷售額下跌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動盪導致出口銷售額大幅下降約49.67%。此外，由於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本公司的出口銷售市場因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的現金流不足而遭致暫時中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止年度，分包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政府提供軍裝生產布料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65百萬元，約佔國內銷售總額的18.79%。與當地同行業製造商的經營狀況比較，本公司的經營處於正常狀態。倘外部環境不再持續惡化，據現實估計，本公司能夠維持正常的生產及經營。

##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生產設施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產品研究及開發

儘管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經歷財務危機，惟本公司仍繼續保持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 銷售及營銷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續參與中國多項貿易博覽會，從而提高其於織布業的地位及推廣本公司的新產品。

## 展望

由於附註6所載的部分前董事之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導致可供清償貿易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短缺。因此，本公司被多次起訴(見附註17)。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的業務須劃分為兩個分部，即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與當地政府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於附註19。

待附註19所載重組建議之意向協議書簽訂後，浙江永利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後，浙江永利建議任命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茹關筠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等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因此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五名擔保人分別訂立債務協議（見附註19）。自此，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由浙江永利初步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以提供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鑒於上述變動及安排，以及基於管理層之經驗和本公司完備的基礎設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度過難關，並實現業務之可持續增長。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虧損約人民幣517,79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81,866,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244,283,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擔心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償還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負債，此乃基於：

- (i) 本公司債務的債務重組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 (ii)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本公司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i) 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均認為，財務報表基於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乃屬恰當。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有必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註撤銷至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人民幣747,000元(二零零八年：零)。

##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萬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盡最大努力(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880,000,000股新的H股(「配售」)。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截止日期(即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到截止日期，本公司的配售股份尚未獲成功配售。因此，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即日起生效，且經協定，配售代理不會繼續進行配售。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 重大收購/ 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出售。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 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本公司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16。

##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1,298名(二零零七年：1,462名)，包括研發人員11名(二零零七年：1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54名(二零零七年：46名)、生產人員987名(二零零七年：1,174名)、品質控制人員230名(二零零七年：211名)、管理人員6名(二零零七年：10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0名(二零零七年：9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而所有本公司的直接出口銷售均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競爭權益

回顧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陸國慶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信永中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草擬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不對本初步文件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E.1.2，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另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 由於本集團其他緊急業務承諾，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浙江米羅利奧富利達紡織有限公司、Miroglio S.p.A.及本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此並無遵守守則條文E.1.2，即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以批准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3. 由於附註6所載部分董事的不當行為，本公司面臨財務危機，繼而導致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報告。該等事項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9條、第18.66條、第18.67條及第18.79條以及守則條文C.1。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聯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審核委員會並無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監管本公司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及賬目的完整性，此並不符合守則條文第C.3.3條。

4.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每年應大致按季度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舉行三次定期會議。另外，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5.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直至孫利永先生(「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之前，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委任茹關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委任夏先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前，本公司並無主席亦無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須至少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然而，直至對若干前任董事的不當行為開展調查之前，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該等檢討。為防止再度發生類似的董事不當行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委聘一名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為確保本公司擁有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以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且相關報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完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全體董事(不包括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彼等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離開中國，自此再未回國，且董事亦無法聯繫孫先生及孫太太)及本公司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不包括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及本公司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列出之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文件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